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8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派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肆、附錄.....	3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其他說明事項.....	44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一○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一)本公司一○五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046,030,103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1,400,000 元，提撥比率 3.96%；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3,500,000 元，提撥比率 0.3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括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渼鈺、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及附件三(第 14~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9,485,25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7587 元，計新台幣 768,991,575 元。

(二)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6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106 年 8 月 9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

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相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35 頁）。

(二)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324,133,425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7413 元。

(二)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6 年 7 月 23 日為分派基準日，106 年 8 月 9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提請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〇五年對於環球晶圓而言是一個極重要的里程碑，我們先後在七月及十二月分別併購了丹麥 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 公司的半導體事業(以下簡稱 Topsil)及美國的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td 公司(以下簡稱 SEMI)，讓本公司躍升為全球第三大的半導體晶圓製造商，且擁有傲於同業的完整產品線；如今，環球晶圓已是在全球 10 個國家有 17 個營運據點且員工人數超過 6,500 人的國際性企業。

回顧一〇五年營業狀況，由於功率元件(MOSFET、Schottky)等產品需求強勁，中小尺寸產品全年皆維持近乎滿產能生產，然全球智慧型手機及 PC 銷售動能在上半年並未見明顯成長，因此大尺寸(8" & 12")產品上半年表現持平，惟自第四季起，在 IPHONE 7 等新款手機問世及其他可攜式產品需求回溫的帶動下，LCD Driver、Memory 等需求漸增，加上成功購併 Topsil 及 SEMI，分別於七月及十二月併入該併購標的營收，因此一〇五年合併營收達 184.27 億元較一〇四年成長 20.4%。獲利方面，因受併入 Topsil 及 SEMI 的影響，毛利率由一〇四年 26.6% 降為 22.41%，另外因購併案的專案費用如財務顧問費用等於第四季認列，加上購併後實施人員精簡等整頓措施，營業費用達 27.52 億元較一〇四年 13.88 億元增加 13.64 億元，營業淨利率滑落至 7.5%，拖累整體獲利表現，總計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39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54 元。以下謹就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IFRSs)	104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426,950	15,310,462	20.36%
營業成本	14,296,567	11,237,292	27.22%
營業毛利	4,130,383	4,073,170	1.40%
營業費用	2,752,036	1,388,248	98.24%
營業淨利	1,378,347	2,684,922	-48.66%
稅前淨利	1,344,439	2,807,726	-52.12%
本期淨利	939,171	2,044,193	-54.06%

前述營業費用之增加，多屬購併案之一次性費用，預計一〇六年的營業費用率將可逐步降低，加上自一〇五年十二月起，因記憶體等終端產品的需求增溫以及全球特別是大陸地區新建12吋半導體廠陸續完工，帶動12吋晶圓片的需求，然供給端目前並無廠商擴產，供需吃緊，平均銷售單價亦因此而陸續調漲，由於此波產能短缺屬於產業結構性的變化，除非整體經濟環境有明顯的惡化，否則預期短期內尚難扭轉供給短缺的現象；本公司於去年併購SEMI後，順利取得其十二吋產品的產能，預期將可加速發揮合併綜效，除了營收可大幅成長外，亦可藉此景氣循環向上的有利環境，改善原SEMI旗下各事業體的經營體質及獲利狀況。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73.88	29.7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14.93	202.2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39	9.08
	權益報酬率 (%)	5.77	13.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7.33	72.71
		稅前純益 36.41	76.04
	純益率 (%)	5.10	13.35
	稅後每股盈餘 (元)	2.54	5.80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8,426,950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14,296,567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2,752,036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支出新台幣 33,908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344,439 仟元，稅後淨利 939,171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726,206	550,567
營業收入淨額	18,426,950	15,310,46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3.94	3.60

2. 一〇五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8” 重摻硼電阻<1.0m Ω-cm 晶體生長技術
- (2) 砂晶體超微量金屬檢測技術
- (3) Wire saw 高精度(± 0.05 度) 偏角度晶棒切割技術
- (4) 碳化矽晶體生長技術
- (5) 8 吋單晶矽晶棒連續式加料 CZ 晶體生長技術
- (6) 8” 重摻砷電阻<2.0m Ω-cm 晶體生長技術
- (7) 8” <100> FZ SNTD 晶體生長技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8 吋 GaN on Silicon 磚晶技術開發
- (2) 高強度超薄奈米化半導體矽晶圓
- (3) 高解析度光學感測元件用晶圓
- (4) 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開發
- (5) 次世代 RF 元件用 SOI 基板開發
- (6) 7 奈米製程用矽晶圓開發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集中資源強化新併事業體之營運績效，以獲利為優先目標，優化全球十個國家十六座生產基地之生產技術、採購、產能、行銷之跨地整合，將成本極小化。
- (2) 運用現有客戶網絡，擴大 FZ/SOI 產品的客戶基礎，提高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提升產品的獲利能力。
- (3) 持續優化各生產據點的生產效率，在現有設備基礎下讓產能極大化，盡可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表現平平，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最新公布資料，2016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到 3349.53 億美元，比起 2015 年的 3351.68 億美元，呈現 0.1% 的微幅衰退，而在 2017 與 2018 年則預計分別會有 3.3% 與 2.3% 的成長，累計 2015 年至 2018 年間，全球半導體出貨金額的年平均成長率將達 1.8%。WSTS 指出，2016 年全球 4 大半導體市場中，日本以外之亞太地區將年增 2.5% 至 2,060.25 億美元；日本市場則為年增 3.2% 至 321.05 億美元，在主要市場中表現最佳；美國市場預計會有趨緩的情形，預估將年減 6.5% 至 642.37 億美元；歐洲亦將年減 4.9% 至 325.86 億美元。

如果以產品分類來看，2016 年離散元件(discrete)全球出貨額將年增 4.2% 至 193.99 億美元；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將年減 3.6% 至 320.59 億美元；感測器(Sensor)將大增 22.6% 至 108.10 億美元；晶片(IC)出貨額預估將年減 0.7% 至 2,726.85 億美元。若就細項來看，Memory 預估將年減 3.8% 至 743.01 億美元、Logic 將年減 2.7% 至 882.86 億美元、Micro 將年增 2.3% 至 627.19 億美元、Analog 將年增 4.8% 至 473.79 億美元。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整合十二吋產品，擴大產品市占率及獲利能力。
- (2) 快速整合新併事業體的技術資源，深化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3) 透過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具產能調度彈性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
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
- (4) 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 (5) 尋求技術與銷售之策略聯盟，開發設計公司新產品的研發與材料的需求；
快速將產品導入市場，提升市場占有率。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運用集團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朝向大尺寸重摻長晶及功率半導體磊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 (2) 廣泛產官學合作，開始開發大尺寸晶圓長晶核心技術，保持高度的產品創新能力，加速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 (3) 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掌握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
- (4) 以較大尺寸單晶爐的高效率熱場設計及單晶提拉技術，投入發展八吋半導體重摻晶圓或磊晶晶圓，藉由技術平臺之建立，降低產業競爭及增進業務之推廣，朝向具高附加價值的專業技術發展。

(5)以現有穩定之優異經營績效為基礎，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方式，穩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五)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2)半導體產業鏈的整併風潮仍然方興未艾，公司除了持續壯大自身規模與競爭力外，仍然持續以現有產品為合作基礎，並配合客戶需求協同開發新產品，形塑緊密而互惠的夥伴關係以鞏固商機。尤其在併購 SEMI 與 Topsil 之後，公司產品線已臻完善，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維繫更緊密的客戶關係。

(3)半導體晶圓產業累積數十年的發展，在技術、專利等各方面均建立起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然不代表不會有新的競爭者加入，特別是中國大陸傾國家之力積極扶植其國內之半導體產業，我們仍不敢掉以輕心，將以既有基礎持續結合本公司全球各地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2016 年本公司透過二次的併購，躋身世界前三大半導體晶圓製造商之一，適逢產業景氣循環向上，除了 12 吋產品已經供不應求外，8 吋供需也漸趨吃緊，整體產業情勢有利公司購併後的整併發展，然隨著公司規模快速成長，新併購事業體仍需進行組織及財務結構的整理與調整，因此經營團隊在 2017 年將以調整內部營運體質為主軸，優化各事業體的經營體質及效率，以讓新購的事業體轉虧為盈為首要任務，配合整體景氣翻揚的契機，加速完成整併工作，打造全新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的新環球晶圓。

董事長 徐秀蘭



總經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渼鈺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敬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矽晶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產品應用面雖廣，然仍存有技術改變、庫存過時或呆滯的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存貨評價的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評價時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的來源及其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為擴大全球銷售網絡及提昇產品研發能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購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旗下之半導體事業群及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數股權，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等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及商譽等項目，考量收購交易所涉及的會計處理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股權收購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以辨認是否有影響此項交易之會計處理的特殊條款或應於合併財務報告額外揭露的事項；檢視合併公司將收購價格分攤於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計算，並瞭解其所採用之公允價值的來源及合理性；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存有重大調整收購價格的情形；評估上述收購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渼鉅

曾渼鉅



會計師：

黃泳華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27,979	9	3,661,92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4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7,555,402	13	4,458,730	1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6,835	-	78,969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306,767	12	3,261,656	14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1 預付材料款	393,709	1	336,10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11,970	1	161,9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7,177	1	45,41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貸(附註六(十一))
	22,212,281	37	12,004,772	50	
非流动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533,741	2	2540 長期借貸(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1,035,540	51	9,360,910	3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4,436,073	7	701,56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动資產(附註六(九)、(十四)及 (十六))	2,219,701	4	460,077	2	2640 凝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89,407	1	176,145	1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	267,235	-	578,549	3	
	38,347,956	63	11,810,988	50	
權益：					
1577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2,500	-	3,692,500	-	3,692,500
1578 普通股股本	11,741,399	19	11,767,321	49	11,767,321
1579 資本公積					
1580 保留盈餘：					
1581 法定盈餘公積	719,690	1	517,331	2	517,331
1582 特別盈餘公積	239,802	-	239,802	1	239,802
1583 未分配盈餘	973,790	-	2,023,591	9	2,023,591
1584 其他權益	1,933,282	3	2,780,724	12	2,780,724
158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1,592,477)	(2)	(1,515,948)	(6)	(1,515,948)
1586 36XX 非控制權益	15,774,704	26	16,724,597	70	16,724,597
1587 權益總計	43,758	-	-	-	-
15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18,502	26	16,724,597	70	16,724,597
	\$ 60,560,237	100	\$ 23,815,760	100	\$ 23,815,760

非流动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2540 長期借貸(附註六(十一))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805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动資產(附註六(九)、(十四)及 (十六))	2640 凝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	

非流动負債：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5.12.31	\$ 12,491,187	21	695,890	3	104.12.31	
(附註六(二))	23,631	-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4,892,581	8	1,334,662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33,059	-	48,671	-		
存貨(附註六(四))	1,026,971	2	386,816	2		
預付材料款	418,393	-	588,585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314,129	9	1,828,990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90,979	1	-	-		
	24,890,930	41	4,883,614	21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Mark Lynn England
經理人：徐秀鈴
秀鈴

Mark Lynn England
秀鈴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8,426,950	100	15,310,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u>14,296,567</u>	<u>78</u>	<u>11,237,292</u>	<u>73</u>
	營業毛利	<u>4,130,383</u>	<u>22</u>	<u>4,073,17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468	2	285,822	2
6200	管理費用	1,624,362	9	551,8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6,206</u>	<u>4</u>	<u>550,567</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2,752,036</u>	<u>15</u>	<u>1,388,248</u>	<u>10</u>
	營業淨利	<u>1,378,347</u>	<u>7</u>	<u>2,684,92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924	-	27,1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及七)	53,037	-	106,850	1
7050	利息費用	<u>(100,869)</u>	<u>(1)</u>	<u>(11,229)</u>	<u>-</u>
		<u>(33,908)</u>	<u>(1)</u>	<u>122,804</u>	<u>1</u>
	稅前淨利	<u>1,344,439</u>	<u>6</u>	<u>2,807,726</u>	<u>18</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05,268</u>	<u>1</u>	<u>763,533</u>	<u>5</u>
	本期淨利	<u>939,171</u>	<u>5</u>	<u>2,044,193</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819	-	(31,19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6,599)</u>	<u>-</u>	<u>10,574</u>	<u>-</u>
		<u>32,220</u>	<u>-</u>	<u>(20,6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1,788)	(1)	375,92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871	1	(175,87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20,347)</u>	<u>-</u>	<u>(4,11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264)</u>	<u>-</u>	<u>195,93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044)</u>	<u>-</u>	<u>175,322</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127</u>	<u>5</u>	<u>2,219,515</u>	<u>1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9,485	5	2,044,193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4)</u>	<u>-</u>	<u>-</u>	<u>-</u>
		<u>\$ 939,171</u>	<u>5</u>	<u>2,044,19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5,176	5	2,219,51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u>	<u>-</u>	<u>-</u>	<u>-</u>
		<u>\$ 895,127</u>	<u>5</u>	<u>2,219,515</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5.8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4</u>		<u>5.7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	特別盈 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 3,175,000	2,074	資本公積	307,788	2,116,610	2,424,398	(1,711,887)	(1,711,887)	13,200,814	13,200,81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2,044,193	-	-	-	2,044,193	2,044,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617)	(20,617)	312,014	(116,075)	175,322	175,3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23,576	2,023,576	312,014	(116,075)	2,219,515	2,219,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543	(209,54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9,802	(239,80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7,500	(2,074)	(323,475)	(1,667,250)	(1,667,250)	-	-	(1,667,250)	(1,667,25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776,250	-	-	-	-	(323,475)	(323,475)
現金增資	-	-	3,317	-	-	-	-	3,291,676	3,291,67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767,321	517,331	2,023,591	2,780,724	(1,399,873)	(1,515,948)	16,724,59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2,500	-	-	239,802	939,485	-	-	-	16,724,597
本期淨利(損)	-	-	-	-	32,220	(192,604)	116,075	(76,529)	939,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309)	265	(44,044)	(314) 939,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1,705	(192,604)	116,075	(76,529)	895,1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2,359	(202,3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19,147)	(1,819,147)	-	-	(1,819,147)	(1,819,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7,103)	-	-	-	(27,103)	(27,10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1,181	-	-	-	-	43,847	43,847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1,741,399	719,690	239,802	1,933,282	(1,592,477)	1,181	1,18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2,500	-	-	973,790	-	-	-	43,798	43,798
									15,818,5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副董事長：周道山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秀鈴
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439	2,807,7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9,832	1,240,764
攤銷費用	13,951	13,6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318	501
利息收入	(13,924)	(27,183)
利息費用	100,869	11,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237)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181	3,3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68	5,2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衡量利益	(81,13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248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2,448	8,1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701,923</u>	<u>1,255,7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6,107	(844,360)
存貨	(48,528)	(440,658)
預付材料款	267,099	362,393
其他營業資產	138,449	(48,281)
其他金融資產	95,113	23,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88,240</u>	<u>(947,449)</u>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4,439	(406,158)
負債準備	(358,680)	(346,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26)	90,635
其他營業負債	292,064	(2,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3,597</u>	<u>(665,0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1,837</u>	<u>(1,612,541)</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3,760</u>	<u>(356,81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8,199	2,450,916
收取之利息	13,295	27,965
支付之利息	(89,318)	(11,510)
支付之所得稅	(984,413)	(107,8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7,763</u>	<u>2,359,5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09,612)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6,968,01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6,644)	(1,129,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89	96,5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85)	(5,41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3,608)	325,32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31,563)</u>	<u>(1,430,7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下頁)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95,397	(1,373,478)
舉借長期借款	14,857,812	-
償還長期借款	(6,326,348)	-
發放現金股利	(1,846,250)	(1,990,725)
現金增資	-	3,291,6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3,8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184,487</u>	<u>(72,52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4,636)	120,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66,051	97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1,928	2,685,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7,979</u>	<u>3,661,928</u>
購併交易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6,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50,963	
存貨	4,113,279	
其他流動資產	844,5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4,055	
無形資產	1,851,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078	
商譽	1,899,032	
短期借款	(299,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2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67,868)	
其他流動負債	(4,534,82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966,615)	
長期借款	(1,359,7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9,030)	
非控制權益	(39,971)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9,415,302	
減：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790,74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656,544)	
取得控制力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u>\$ 16,968,0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收款文件；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矽晶材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相關產品應用面雖廣，然仍存有技術改變、庫存過時或呆滯的風險，考量存貨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資產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的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選取個別存貨項目為樣本，檢視各該存貨項目評價時所採用淨變現價值的來源及其合理性。

三、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全球銷售網絡及提昇產品研發能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收購Topsil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S旗下之半導體事業群及SunEdison Semiconductor Limited全數股權，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力；上述收購的交易價格係為購買該等營運個體之營業資產、技術及商譽等項目，考量收購交易所涉及的會計處理係屬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股權收購合約，了解其交易對象、價款及相關約定，以辨認是否有影響此項交易之會計處理的特殊條款或應於個體財務報告額外揭露的事項；檢視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將收購價格分攤於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的計算，並瞭解其所採用之公允價值的來源及合理性；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存有重大調整收購價格的情形；評估上述收購交易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曾漢鈺



會計師：

黃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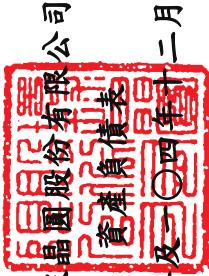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01,000	6	2,147,61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44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22,313	3	1,025,424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618,545	4	1,229,990	6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410,305	3	892,61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21 預付材料款	120,801	-	96,50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100	-	37,637	-	2540 非流動負債：	
	6,810,506	16	5,429,789	28	2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2,361,431	78	12,843,098	67	599,4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334,997	1	300,965	2	8,755,757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631,850	4	-	-	26,073,065	6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437,112	1	271,558	1	3,692,500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5,159	-	5,471	-	11,741,399	28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	186,714	-	287,874	2	保留盈餘：	
	35,037,263	84	13,708,966	72	719,690	2
資產總計	\$ 41,847,769	100	\$ 19,138,755	100	239,802	1
					973,790	2
					1,933,282	5
					(1,592,477)	(4)
					15,774,704	38
					\$ 41,847,769	100

(詳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Mark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749,320	100	6,898,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u>5,389,211</u>	<u>80</u>	<u>5,944,524</u>	<u>86</u>
	營業毛利	<u>1,360,109</u>	<u>20</u>	<u>954,035</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883	1	91,494	1
6200	管理費用	367,409	6	83,6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984	3	178,891	3
	營業費用合計	<u>692,276</u>	<u>10</u>	<u>354,063</u>	<u>5</u>
	營業淨利	<u>667,833</u>	<u>10</u>	<u>599,9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718	-	24,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203,477	3	54,226	1
7050	利息費用	(38,253)	-	(974)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54,355</u>	<u>2</u>	<u>1,577,53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3,297</u>	<u>5</u>	<u>1,655,616</u>	<u>24</u>
	稅前淨利	<u>1,001,130</u>	<u>15</u>	<u>2,255,588</u>	<u>3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1,645</u>	<u>1</u>	<u>211,395</u>	<u>3</u>
	本期淨利	<u>939,485</u>	<u>14</u>	<u>2,044,193</u>	<u>3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9,577)	-	(11,5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396	-	(13,31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6,599)</u>	<u>-</u>	<u>4,223</u>	<u>-</u>
		<u>32,220</u>	<u>-</u>	<u>(20,6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053)	(4)	375,920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075	2	(116,07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u>(39,449)</u>	<u>1</u>	<u>(63,90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6,529)</u>	<u>(1)</u>	<u>195,939</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4,309)</u>	<u>(1)</u>	<u>175,32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5,176</u>	<u>13</u>	<u>2,219,515</u>	<u>3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2.54</u>		<u>5.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4</u>		<u>5.7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額 差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3,175,000	2,074	9,311,229	307,788	2,116,610	2,424,398
-	-	-	-	2,044,193	2,044,193
本期淨利				(20,617)	(20,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債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債配發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92,500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扣除：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3,500千元及5,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1,400千元及73,87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3,500千元及5,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1,400千元及73,87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130	2,255,5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885	108,742
呆帳費用提列數	5,683	3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42)	-
利息費用	38,253	974
利息收入	(13,718)	(24,82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181	3,3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	(117,846)	(1,519,50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15	3,8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4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32)</u>	<u>(1,427,0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2,819	(262,540)
存貨	(506,059)	(223,724)
預付材料款	76,868	186,033
其他營業資產	2,056	31,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54,316)</u>	<u>(268,8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3,017	(133,000)
其他營業負債	7,792	(93,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44)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5,865</u>	<u>(226,7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1,549</u>	<u>(495,599)</u>
調整項目合計	<u>129,917</u>	<u>(1,922,6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1,047	332,939
收取之利息	13,027	25,607
支付之利息	(23,703)	(1,430)
支付所得稅	(173,941)	(6,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6,430</u>	<u>351,06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066)	(150,6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8)	(31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662,77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600)	1,0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u>(19,468,069)</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23,597)</u>	<u>(149,9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745,000	(897,000)
舉借長期借款	8,453,806	-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	1,37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46,250)	(1,990,725)
現金增資	<u>-</u>	<u>3,291,676</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30,556</u>	<u>403,9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3,389	605,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47,611</u>	<u>1,542,5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1,000</u>	<u>2,147,6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徐秀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84,740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939,485,25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219,993	
可供分配盈餘		973,789,9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948,52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833,463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769,007,9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7587 元/股)	768,991,57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6,42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五條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配合法令修訂

	<p><u>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略)</p>	<p><u>(1)買賣公債。</u></p> <p><u>(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四(略)</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略)</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配合法令修訂

	<p>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u>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九條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二)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共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關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06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25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最低應持股股數為14,770,000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106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1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22,293,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宏梁	222,293,000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鄭繼雄	5
獨立董事	張俊彥	0
獨立董事	陳明璋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3,806,657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 年4 月15 日至106 年4 月24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